

绿化养护合同

环山路绿化养护服务八标段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园林管理所

乙方： 陕西鼎亿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园林事业发展和贯彻落实承包责任制需要,提高社会效率,经公开招标,甲方将环山路绿化养护服务八标段绿化带、花草树木及垃圾清运等养护服务工作发包给乙方。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发包养护的路段、面积、树木品种及工作内容:

1、养护的路段、面积、树木品种。

标 段	绿化总面积	拔草面积	灌木修剪面积	乔木数量	捡拾垃圾	公厕数量及保洁人员
环山路绿化养护服务八标段	317249 m ²	317249 m ²	101421.9 m ²	34450 株	317249 m ²	公厕 2 座 保洁 10 人

2、养护工作内容包括除草、修剪、清理死树枯枝、落叶、断枝、捡拾绿化带内砖头瓦块、农作物、垃圾清运 (含修剪所需油料费)、冲洗绿篱、浇水、打药、乔木刷白、抹芽、调枝、补栽、苗木迁移及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两年,首次合同为一年服务期,即 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满,如乙方服务良好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经甲方报主管部门同意,且满足《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文件条件下,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可续签一年合同。



三、绿化养护标准及方案

1、绿篱修剪按每平方米 0.22 元/次 (人工费、油料费用、修剪垃圾清理费用) 计算; 清除杂草按每平方米 0.16 元/次 (人工费、拔草垃圾清理费用) 计算; 修剪荆条按每平方米 / 元/次; 浇水每平方米 0.05 元/次、施肥每平方米 0.015 元/次、病虫害防治每平方米 0.01 元/次 (包括水费、人工费、肥料费用、浇水及病虫害防治人工费、药剂费用、打药机械、防护费用、全年施肥不低于两次、浇水根据墒情全年不低于 8 次、打药根据病虫害情况全年不低于 8 次); 捡拾垃圾每平方米 0.18 元/年 (修剪、除草外产生的垃圾、白色垃圾、砖头瓦块、落叶、断枝、干枯枝、村民倾倒农作物垃圾及建筑垃圾等); 冲洗绿篱按每平方米 0.007 元/次 (人工费、水费用) 计算; 树木抹芽、调枝 1.2 元/株, 刷白 1.1 元/株 (包括: 人工、材料、垃圾清运); 机具费每平方米 0.08 元/年 (包括绿化养护所需所有机械及小工具费用) 结算。补栽按实际发生数量, 甲方在工程量清单现场签字报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评审, 最终以评审结果据实结算; 大树调枝全年以实际安排路段进行作业, 甲方工作人员现场在工程清单上签字, 依据工程量清单据实核算。除另有约定外, 此价格已包含合同范围内履行合同所需全部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费、农药费及喷洒费、交通费、燃油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

2、清理杂草标准:

保持绿地整洁, 避免杂草与树木争肥水, 减少病虫滋生条件。野生杂草生长季节除小、除早、不间断进行, 所拔杂草要集中及时清理, 全年不低于 6 次。杂草率在 3% 以下。

3、修剪标准:

3-1、草坪修剪高度 5-8 厘米，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斑秃现象，覆盖率不低于 95%，草坪修剪时间在露水过后进行，修剪后垃圾及时清理，根据墒情及时进行浇水。

3-2、绿篱、色块修剪高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缺株断垄，保持绿篱完整，修剪要求横平竖直，曲线流畅，杂草率控制 3%以下，修剪后垃圾及时清理，根据墒情及时浇水，确保绿篱色块成活率不低于 95%。

3-3、花灌木修剪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保持株型完美，枝叶繁茂，生长健壮，无枯叶、病虫枝，对部分连续开花的灌木进行花化后修剪，以利二次开花（如：月季、紫薇等），病虫害控制在 3%以下，修剪后垃圾及时清理，根据墒情及时进行浇水。

4、浇水

4-1、对于新补栽的苗木要及时浇水，严格按照一、三、六（补栽后第一天要浇透，第三天再浇一次，第六天补浇后收墒）的浇水步骤。

4-2、墒情严重地段采用闷灌方式，墒情缓解时采用喷洒方式进行浇灌，在抗旱季节按照甲方要求具体实施抗旱方案。

4-3、广场等水车难以浇灌的地方应安排专人采用快速接阀和给水车加长塑料管等方式进行浇灌。

4-4、浇水标准：浇水渗透到 80cm-100cm 深处，适宜的浇水量一般以达到土壤最大持水量的 60%-80%为准，绿植保存率 99%以上，补栽成活率 95%以上。

4-5、因治污减霾工作需要绿篱、绿地进行冲洗时，由甲方安排，乙方配合，所需人工以理工方式结算（此费用另算）。

5、打药

5-1、根据不同的时令季节和虫口出现的时间对症打药，严格按照农药比例稀释农药，工作时工人应佩戴手套、口罩等防护器具。打药所用油、药品、打药机等器械由乙方提供。

5-2、打药时应注意过往行人及车辆的安全，合理、安全处理使用过的农药瓶子以免造成人畜中毒现象。

5-3、喷洒药物时要求面面俱到，特别是树木、绿篱等打药对象绕树一圈，从叶子背面要认真喷洒，杜绝走马观花现象，严禁浪费药物。

5-4、乙方打药后如仍存在病虫害，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补充打药，直至此次病虫害消失，补充打药费用由乙方承担。

5-5、乙方病虫害防治药品需采用合格药品，如出现因药物不合格或超量使用，造成的喷洒人员伤亡和接触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不承担因农药喷洒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6、补栽

6-1、补栽前先整理绿化用地，如道沿内土高于或平与道沿，应先下沉10公分土后再进行补栽。

6-2、栽植时应保持株距，扶正、踩实、浇水、修剪，对补栽地段做以标志并加强养护浇水，及时清理补栽现场垃圾。

6-3、补栽按实际发生数量，甲方在工程量签证单现场签字确认报第三方评

审机构进行评审，最终以评审结果进行结算。

6-4、硬化工作以实际发生量按甲方现场签证进行结算。

6-5、广场绿地廊架、护栏设施等维修费用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由甲方进行现场签证，由第三方评审后进行支付。

6-6、补栽后树乔灌木植物成活率不低于 95%、草皮成活率达到 95%合同期补栽树木植物死亡的，乙方须无条件补栽同品质同规格同品种的树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对所管辖绿地（主要以城市绿带及隔车带）高台土需清理的，清理费用依据实际发生量由甲方现场签证为结算依据进行结算，由第三方评审后进行支付。

8、理工计算：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指定人员进行作业，由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在工程量签证单签字为结算依据，每人每日按 95 元（含税价）结算。

9、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按实际发生量计取，甲方工作人员现场在工程量签证单上签字确认，依据工程量签证单进行结算，或交由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评审，以评审结果进行结算，此费用另算。

10、节点广场保洁要求：

10-1、环山路一标段节点广场现有公厕一座，依据公厕保洁面积及相关标准配备公厕保洁人员的数量（公厕人员配备2人/1座），工资参照城区保洁人员的工资（2530元/月），实行全天候环山路节点广场保洁及公厕保洁。公厕及环山路节点广场上班时间安排：夏秋季（4月中旬至10月中旬）早7点至晚10点；冬春季（10月中旬至4月中旬）早7点至晚8点。

10-2、公园及广场化粪池污物需及时清理，不得排放至草坪。

11、公厕、环山路节点广场绿地卫生管理：

11-1、公厕保洁人员，严禁乙方人员脱岗管理，若发现人员脱岗，每次扣除当日该公厕所有保洁人员每人工资71元及每人当月绩效工资500元，并进行警告。经检查发现3次或3次以上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环山路节点广场保洁人员，绿地广场内每日进行硬化道路清扫，全天候绿地保洁。对冬季雪天广场管理，及时对环山路节点广场内硬化道路上积雪进行清扫；对环山路节点广场内部分容易受冻害的树木上进行清除积雪。检查若发现环山路节点广场保洁不到位或未进行保洁，每次扣除当日该环山路节点广场所有保洁人员工资71元及当月绩效工资500元，并进行警告。经检查发现3次或3次以上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3、保安人员应着重整齐，礼貌周到地回答游客询问，严禁用粗言恶语对待游客。

11-4、乙方必须为乙方人员及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购买保险，并自行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用人单位法律责任、安全事故责任等的一切责任。

12、设施及公厕设备维修

设施（如：路灯及电瓶、石凳、木凳、园路、廊架、门楼及凉亭、停车棚、景观石凳）和公厕设备（如：大小便池、水龙头、阀门、灯等）因老化、损坏需更换维修，经与乙方协商，甲方将维修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

12-1、工程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做到材料质量达标，维修完成后达到公园设施和公厕设备能正常使

用，地面平整干净。同时乙方需将工程废料清理干净，保持公园、公厕干净整洁。

12-2、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评审后由并乙方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有效票据后进行结算。

12-3、甲方、乙方责任范围

12-3-1、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环境。

12-3-2、甲方负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

12-3-3、乙方严格按甲方的要求及说明进行施工，保证质量，按时完工并交付使用，同时乙方对所维修项目负责保修，保修期一年。

12-3-4、负责提供验收资料，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竣工结算。

12-3-5、在施工期间做好现场防触电、防火、防盗及安全生产工作，工作中甲方不对乙方材料失窃负责，施工中若发生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人身安全事故及其他事故，乙方应负责。

12-3-6、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损坏甲方其它设施，若有损坏，乙方需原价赔偿。

12-3-7、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保障（公园/广场）设施完好，若人为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无偿进行补换。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采用定期定时和不定期不定时相结合的原则，全面监督、指导乙方按时完成工作。发现未穿戴警示服，未摆放警示墩的，每次对乙方罚款 500 元。

1-2、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按照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完成承包工作内容。

1-3、及时检查、验收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有权就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中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问题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 2 次以上仍不到位的（包括 2 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为乙方免费提供水车以及所需水源（水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依法收取应得的服务费。保质保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养护范围、养护项目与养护标准，管理养护好承包地域范围内的花草树木。

2-2、根据工作需要养护过程中所用绿化机具（绿篱机、油锯、三轮车、割灌机、推草机等，小工具（枝剪、大平剪、高枝剪、压力剪、手锯、铁锹、洋镐等）、保洁工具（扫帚、拖把、垃圾袋、手套等）由乙方自行采购。

2-3、乙方每日对管护路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2-4、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穿戴警示服，摆放警示墩，做好周边作业范围安全工作，确保安全规范作业。

五、安全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价款、结算及付款

1、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地域范围内的绿化面积，根据管护面积及验收结果按照自然月份结算，验收后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开具当月合法税票后每月 25 号前结算支付上一自然月份结算款项。

2、如果乙方根据甲方需要，配合甲方完成该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外的工作，甲方按照乙方实际配合工日，按每人每日 95 元（含税价）向乙方支付配合费，根据验收结果按照自然月份结算，验收后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开具当月合法税票后每月 25 号前结算支付上一自然月份结算款项。

3、双方月结算金额确定后，乙方领取款项时必须向甲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有效地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票据之日。

4、每年 11 月中旬，因区财政局年终结算，导致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表示谅解，并同意待财政资金解冻后，立即进行支付。

七、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解除

1-1、合同期限届满；

1-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2-1、拒绝接受甲方现场检查指导工作的。乙方不按照安全施工操作规范违规作业，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而拒绝整改的。

2-2、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依据《长安区园林管理所养护管理月考核评分标准》，当月考核第一名予以奖励，最后一名进行罚款，在当月结算中发放或扣除。连续三个月被认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月考核标准如下：

序号	总 分 (100 分)	扣 分 标 准 (减分)	实际得分	备注
1、	绿篱草坪修剪 10 分	(1)绿篱修剪是否横平竖直。草坪修剪后是否平整。-2 (2)修剪后的草屑、枝叶没有及时清理的。-1 (3)未修剪。-4 (4)修剪过重。-1 (5)修剪粗糙(或过轻)。-2		
2、	杂草清除 10 分	(1) 绿篱、草坪内杂草很多-5 (2) 绿篱、草坪内杂草没有及时拔干净。-2 (3)绿篱、草坪内杂草没有及时清理。-3		
3、	浇水 10 分	(1)因没有及时浇水导致苗木死亡的。-5 (2)没浇透。-2 (3)大水冲坑。-1		

		(4)检查发现苗木缺水的-2		
4、	苗木补栽 20 分	(1)树木死亡没有及时清理的。-2 (2)行道树缺株未及时补栽的。-2 (3)补栽树木没支撑或支撑不牢固-1 (4)苗木过小。-2 (5)老苗。-1 (6)病虫害。-2 (7)深浅不合格。-1 (8)土球处理不合格-2 (9)未剪去草绳。-2 (10)未夯实。-1 (11)苗木不能成活。-2 (12)倾斜不扶正。-1 (13)干叶多。-1		
5、	乔木修剪 10 分	(1)树木因修剪不及时遮挡交通标志和号灯的。-1 (2)有病虫枝。-1 (3)有下垂枝。-1 (4)未及时（当天）清理现场垃圾-2 (5)高空作业未系安全绳。-3 (6)未摆放警示墩和警示绳。-2		
6、	护栏维护	(1)护栏擦洗不及时。-2		

	5 分	(2)擦洗不到位的。-1 (3)护栏维修不及时。-2		
7、	树木刷白 5 分	(1)刷白没有刷到树木的根部。-3 (2)树木刷白完树木周围没有及时清理的。-2		
8、	病虫害防治 5 分	(1)打药不到位。-2 (2)药打完后接到群众投诉的。-2 (3)对需要打药的路段没有及时打药的。-1		
9、	投诉处罚 5 分	(1)接到园林管理所投诉。-1 (2)接到城市管理局投诉。-2 (3)接到市民投诉。-2		
10、	安排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 分	(1)按时间完成。达不到工作标准扣 4 分。 (2)没有按时间完成。迟 1 天扣 6 分。 (3)没有按时完成。迟 2 天以上扣 10 分。		
11、	签证票据结算 10 分	(1)不按时间签证。扣 5 分。 (2)不按时间结算。扣 5 分没有按时完成。		
	合计			

公厕月考核标准如下:

序号	总分 (100分)	扣分标准 (减分)	实际得分	备注
1	开放时间 20分	(1) 有脱岗、断岗现象。扣 5 分。 (2) 未按规定时间开放。扣 5 分。夏秋季(4月中旬—10月中旬):早 7:00——晚 22:00、冬春季 (10月中旬—4月中旬) 早 7:00——20:00 (3)无专人管理保洁。扣 10 分。		
2	管理制度和文明服务 20分	(1) 管理人员上班时间从事与公厕无关事项的。扣 5 分。 (2)免费公厕违反规定擅自收费或变相收费。扣 10 分。		
3	公厕保洁质量 35分	(1) 公厕内未保洁。扣 10 分。 (2) 室内地面有纸张、烟头等杂物三处之上。扣 2 分。 (3) 公厕池内有积粪。扣 2 分。有尿碱。扣 1 分。 (4) 墙壁、天花板、窗台、隔离板有蛛		

		网和积灰的。扣 1 分。 (5)有明显的异味。扣 1 分。		
4	设施情况 15 分	(1) 未设置统一规范的公厕标识和指示牌。扣 1 分。 (2) 公厕无水、无电。扣 2 分。 (3)设施缺损的每处。扣 1 分。		
5	责任区环境 10 分	(1) 管理室不整洁、有乱堆放杂物、私拉乱接电线的。扣 1 分。 (2) 公厕周边 3 米范围内地面不洁的。扣 1 分。 (3) 有乱晾晒乱搭棚。扣 2 分。 (4)有暴露垃圾的。扣 2 分。		
	合计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1、甲方无故拒绝结算或无故不支付合同款项的；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含逾期履行）或履行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每违约一次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时整改,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

5、乙方未按约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养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

6、由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负,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植物死亡和状态不佳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应植物的更换费用和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所有进行评审的工程费用,基本审核费由甲方承担,审减额在 8% (含 8%), 审批成果费由甲方承担,审减额超过 8%, 审批成果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甲方不提供任何施工所需工具、器械供乙方使用，乙方自备施工所需机械工具。

5、验收依据：

5-1、合同；

5-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会现场承诺；

5-3、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4、西安市长安区园林管理所绿化养护标准；

5-5、绿地附属设施工程 CJJ/T82-99。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园林管理所

乙方：陕西鼎亿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袁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李小兵

签订时间：

2025-1-17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17日

合同